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我公司”）现就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或“公司”）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56 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 万股，发行价格 18.59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103.1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07A506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泰和新材已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029559	40,123,387.66
合计		40,123,387.66

另一个募集资金项目账户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37001666660050152939）内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11 年内销户。

二、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103.1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76.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865.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服装用间位芳纶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0.00	17,529.10	100.17	2008 年 9 月	3,129.88	否	否
对位芳纶产业化工程	否	25,000.00	25,000.00	12,076.97	21,732.86	86.93	2011 年 5 月	-79.1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500.00	42,500.00	12,076.97	39,261.96	-	-	3,050.73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12,603.10	12,603.10	0.00	12,603.1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603.10	12,603.10	0.00	12,603.10	-	-	-	-	-
合计	-	55,103.10	55,103.10	12,076.97	51,865.06	-	-	3,050.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服装用间位芳纶项目 2011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受金融危机和人民币升值影响，以人民币计价的产品价格较当初做可研报告时的预期降低所致。 2、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 2011 年 5 月刚投产并处于开拓市场阶段，产量、销售量较小，单位成本、单位费用较高所致。 3、对位芳纶产业化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系一条生产线仍在进行工艺提升、相关的工程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08 年 7 月，根据《招股说明书》的约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 12,603.1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永久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对位芳纶产业化工程原计划建在本公司位于峨嵋山路的西部工业园区（烟台开发区 J-1 小区），由于该地域蒸汽难以满足对位芳纶产业化的技术要求，2009 年 4 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位于黑龙江路的东部厂区（烟台开发区 I-2 小区），并经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核查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服装用间位芳纶工程项目已先期投入 9,318.52 万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318.5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服装用间位芳纶项目节余 0.46 元，为利息收入结余。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201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情况

泰和新材 2011 年 3 月 29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位芳纶产业化工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位芳纶产业化工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 计划金 额	2010 年 计划金 额	2011 年 计划金 额	合计	预计投产 时间
对位芳纶产业化工程（调整前）	1,700	12,700	10,600	25,000	2011 年 05 月
对位芳纶产业化工程（调整后）	1,700	7,900	15,400	25,000	2011 年 05 月
差额	0.00	-4,800	4,800	-	-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泰和新材 201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2011 年度，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核查、沟通访谈等多种形式对泰和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1QDA1017-3 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沟通交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泰和新材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曙华 张曙华

牟海霞 牟海霞

